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江北新区浦园北路瑞派长椿堂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瑞派长椿堂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南京瑞派长椿堂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江北新区浦园北路  
瑞派长椿堂宠物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开版本删除内容及理由的情况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精神要求，我公司同意公示《江北新区浦园北路瑞派长椿堂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报告表》公示稿中内容有少量内容涉及个人隐私，需要进行删除，具体见本说明后附的公示删减清单，其他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南京瑞派长椿堂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



删减内容：

序号	页码	删减内容	删除原因
1	P1	建设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涉及个人隐私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浦园北路瑞派长椿堂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161-89-01-8882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园北路7号108室		
地理坐标	(118度43分5.087秒, 32度6分46.299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O8223) 宠物美容服务、(O8224) 宠物寄托收养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宁新区管审备 (2024) 159 号
总投资 (万元)	29	环保投资 (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	4.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134.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与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浦口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03号），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相距约850m（东南方向），本项目选址不在其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b>(2)环境质量底线</b></p> <p>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81.9%，超标因子为O<sub>3</sub>。</p> <p>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p> <p>全市功能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p> <p>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表明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p><b>(3)资源利用上线</b></p> <p>建设项目主营宠物医院服务业务，所用资源、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耗较低。项目水、电由市政管网和供电所供应，余量充足，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因此，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p>
---------	--

**表 1-1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准入类，亦不属于文件中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的项目类型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项目不属于其中所禁止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的范围，不属于实施细则禁止活动的区域范围内，不属于实施细则禁止发展的产业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2。

**表 1-2 与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	1、建设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2、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型。 3、建设项目不属于港口和焦化项目。	符合

	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建设项目按要求实施排污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废水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入江排污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建设项目要求企业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控；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北新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1-3。

**表 1-3 与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北新区）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要求	相符性	相符性判定
重点管控单元	南京市中心城区（江北新区）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园北路 7 号 108 室，在该管控单元内	/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本项目租赁房屋所在区域属于商住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主要进行宠物诊疗等服务，不涉及工业生产。	相符
污染物排放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	相符

管控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本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接管桥北污水厂集中处理,日常经营中将严格控制噪声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主营宠物医院服务业务,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项目类型。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主营宠物医院服务业务,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项目。	相符

### 3、其他相符性分析

(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1	<p>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p> <p>(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p>①项目利用现有商铺作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p> <p>②项目所在宠物医院选址 200 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所;</p> <p>③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及院内,不与同一栋楼的其他商户共用通道;</p> <p>④医院合理布置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p> <p>⑤医院拟购置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⑥项目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p>⑦医院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p>	相符
2	<p>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二)具有 3 名</p>	<p>①本项目具有手术台、X 光机等器械设备,②本项目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p>	相符

	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2) 与《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苏农办牧〔2011〕67号)相符性分析			
<b>表 1-5 与《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相符性分析</b>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机构和人员	<p>(一) 宠物诊疗机构应依法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等政策法规规定的有关证照。(二) 宠物诊疗机构应使用与诊疗许可审批和工商登记相一致的机构名称。(三) 宠物诊所不少于 1 名、宠物医院不少于 3 名经注册的执业兽医师从事宠物诊疗工作,且执业兽医师每周坐诊不低于 35 小时。(四) 宠物诊所配备不少于 1 名、宠物医院不少于 3 名经备案的执业助理兽医或经注册的执业兽医师开展辅助诊疗活动。(五) 在显著位置公示宠物诊疗机构有关证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料。</p>	<p>本项目已经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并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p>	相符
选址和布局	<p>(一) 宠物诊疗机构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不少于 200 米。</p> <p>(二) 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须提供社区居委会同意开设诊疗机构的证明。</p> <p>(三) 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应与诊疗规模相适应,宠物诊所不少于 60 平方米、宠物医院不少于 100 平方米,应具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p> <p>(四) 宠物诊所应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宠物医院还应设置处置、隔离、住院等功能室及档案室(柜)等。</p> <p>(五) 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宠物美容等其它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p>	<p>本项目租赁面积约 134.04m<sup>2</sup>,为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周边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且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未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等设施。各功能室(区)之间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p>	相符
设施和设备	<p>(一) 宠物诊疗机构应具有与其诊疗活动相适应的诊断台、手术台、输液架、药品柜、器械柜、病案柜等设施,以及相应的诊疗用诊断、手术、供氧、常规化验、消毒、冷藏、保定、污物处理等器械设备。</p> <p>(二) 宠物诊疗机构还应配备冰箱、消毒器械</p>	<p>本项目相关器械设备拟配置齐全</p>	相符

	<p>等与宠物诊疗活动相配套的设施设备。 (三) 宠物医院还应具有麻醉机、心电监护仪、X光机或B超仪等从事宠物胸腔、腹腔和颅腔手术的设施设备。</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宠物接诊、接待能力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宠物接诊、接待能力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接诊、接待量
1	诊疗、留观	4000 例/年
2	美容	1800 例/年
3	寄养	400 例/年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手术室	11m <sup>2</sup>	用于宠物手术	
	DR 室	5m <sup>2</sup>	设置 X 光机，用于检查	
	诊室	6.3m <sup>2</sup>	用于宠物疾病诊断	
	防疫室	6.3m <sup>2</sup>	用于诊断传染性宠物	
	隔离室	5.5m <sup>2</sup>	用于暂时隔离传染性宠物	
	1#住院部	7.5m <sup>2</sup>	用于宠物住院	
	2#住院部	6.8m <sup>2</sup>	用于宠物住院	
	化验室	3.4m <sup>2</sup>	设置血常规、生化、血凝等设备，用于检查	
	美容室	7.1m <sup>2</sup>	用于宠物美容，毛发修剪	
	洗澡室	7.4m <sup>2</sup>	用于宠物洗浴	
寄养室	7.6m <sup>2</sup>	用于宠物寄养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用水量 443.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年排水量 354.7t/a	接管桥北污水处理厂	
	供电	年用电量 10000kWh	/	
贮运工程	药房	3.6m <sup>2</sup>	用于存放药品、试剂、消毒用品等	
环保工程	废气	宠物粪便、尿液异味	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安装新风系统	采用新风处理系统对室内空气进行换气
		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	设施密闭，加强通风，加强管理，定期投放消毒剂，安装新风系统	
		医废暂存间异味	加强医疗废物管理，暂存桶加盖密封，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消毒异味	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	
	废水	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	-	

建设内容

		医疗废水、 宠物笼清洗废水	1 套废水预处理设施	诊疗部安装 1 套废水预处理设施，使用氯片消毒
		排污口	排污口及污水管网规范化设置，依托租赁的商品房所在小区现有	-
	噪声	噪声源	隔声、距离衰减，降噪量 25dB (A)	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设备（如空调室外机）配置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固废	危废暂存间	位于美容部寄养区内； 1.5m <sup>2</sup>	医废暂存间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风险防控			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危险废物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2、主要医疗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麻醉机	瑞沃德	台	1
2	喉镜	/	台	1
3	彩超	蓝韵	台	1
4	显微镜	徕卡	台	1
5	心电监护仪	/	台	1
6	五分类血常规	优利特	台	1
7	生化分析仪	微纳芯	台	1
8	DR 数字化 X 光机	V 普爱	台	1
9	荧光定量分析仪	/	台	1
10	无影灯	/	台	1
11	热水器	美的	台	1
12	投药泵	神科	台	1
13	血气分析仪	微纳芯	台	1
14	高速离心机	安徽中科中佳	台	1
15	手术台	同昌	台	1
16	制氧机	江苏鱼跃	台	1
17	血凝分析仪	欧博方	台	1

注\*：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内容，该辐射设备需根据管理名录要求履行环评手续。

## 3、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年用量
1	医疗器材	一次性	95kg
2	棉签	10cm	65 袋

3	带线缝合针	各种型号	76 支
4	针管	1~20mL	3500 支
5	纱布块	5×6cm	400 块
6	留置针	22~26G	120 支
7	医用脱脂棉球	500g/包	20 包
8	75%酒精	500mL/瓶	5 瓶
9	碘伏	500mL/瓶	15 瓶
10	倍林	2mL/瓶	125 瓶
11	欣达菲	2mL/支	25 支
12	惠可宁	0.5g/支	120 支
13	氯片（三氯异氰尿酸，99%）	100 片/瓶	1 瓶
14	血常规耗材（内有溶血剂、稀释液、鞘液等）	600 份/套	6 套
15	微纳芯耗材	综合 24 项/健康 16 项/ 术前 10 项	360 片
16	荧光定量 crp 试剂盒	一次性	300 个
17	荧光定量 saa 试剂盒	一次性	300 个

#### 4、项目用排水平衡

##### （1）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均不在院内食宿，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职工用水量按 50L/d·人，项目拟定职工 9 人，平均年工作时间 365 天，则年用水量约 165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2t/a。

##### （2）医疗用水

由于动物医疗较特殊，项目的医疗用水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医疗用水 10~15L/只·d，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15L/只·d，年接诊量约 4000 例，则医疗过程用水量 6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 48t/a。该部分用水包括医疗设施及诊疗区地面保洁等用水。

##### （3）美容洗浴用水

参考《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宠物医院环保整顿规范专项行动的通知》（穗环办〔2019〕38 号）附件 1《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技术指引的通知》的表 2 用水量，其中洗浴用水 80~100L/只·d，本项目取 100L/只·d。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年接待量

约 1800 例，则宠物美容洗浴用水量为 18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 144t/a。

#### (4) 宠物笼清洗用水

项目宠物笼数量为 32 个，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需定期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宠物笼定期使用消毒液擦洗，然后再紫外消毒，约半个月清洗一次，合计 24 次/年，清洗用水约 50L/个·次，则清洗用水量约 38.4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 30.7t/a。建设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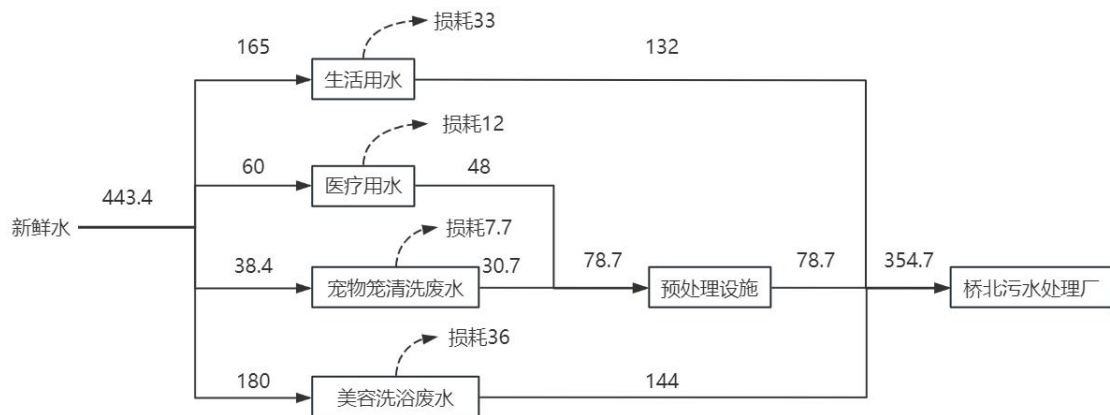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宠物医院年运行 365 天，节假日等均有员工值班，每天营业 12 小时，营业时间为 8:30~20:30。由于住院区，寄养区夜间仍有部分宠物住院观察或寄养，故空调及换风系统 24 小时运行。

### 6、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园北路 7 号 108 室，两侧及楼上均为商业用户；北邻珠美路，南接浦园北路。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医院南侧设置诊疗部，北侧设置美容部。诊疗部内含手术室、DR 室、诊室、防疫室、隔离室、住院室、化验室和药房，废水预处理设施位于防疫室北侧；美容部内含美容区、洗澡区和寄养区，医废暂存间设置在寄养区内。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①挂号：顾客将宠物带到导诊台处，首先进行挂号，在导诊台候诊。

②就诊：在诊疗室内，由宠物医生通过目视、触摸、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等对宠物常见疾病进行治疗，此过程中会有医疗废水 W1-1 及医疗废物 S1-1（主要为棉球、过期药品等）产生。

③化验：根据就诊需求医生利用仪器对宠物血样等进行化验检测，此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 S1-2。本项目化验室采用成品试剂进行血常规等检验，不使用氰化物试剂和重金属试剂，不自行调配检测试剂，不使用水，因此不产生检验废水。

④治疗：根据就诊结果，对需要进行手术的宠物进行手术治疗，治疗期间会产生 W1-2 医疗废水及 S1-3 医疗废物。

⑤住院：手术结束后根据情况选择住院或出院，需进行住院观察的宠物，主人办理住院手续住院直至出院。住院过程中会产生 W1-3 医疗废水、W2-1 宠物笼清洗废水、S1-4 医疗废物、S2-1 动物粪便/尿液、N 宠物叫声及 G1-1 动物自身及粪便/尿液异味。

（2）动物美容：顾客带动物进入诊所后，工作人员先安排动物在洗浴室进行清洗，再进行吹干、整理、修剪毛发，指甲等美容，美容后即可离场。此过程中会有 W3 美容洗浴废水及 S3（主要为宠物毛发、爪甲等）产生。

（3）动物寄养：顾客带动物进入诊所后，工作人员接收寄养的动物，按照约定时间顾客接走宠物。寄养期间会产生 W2-2 宠物笼清洗废水、S2-2 动物粪便/尿液、N 宠物叫声及 G1-2 动物自身及粪便/尿液异味。

（4）宠物用品销售：顾客根据需求对货架上的物品进行选购。

此外医院职工会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医院风机、空调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原辅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包装袋及包装盒）。医院消毒过程会产生酒精等消毒水异味、废水预处理设施及医废暂存间异味等。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宠物住院、寄养过程动物自身、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G1-1 G1-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喷洒除臭剂、定期清洗排便和排尿盒，安装新风系统

2		医院消毒异味	-	酒精等	安装新风系统，加强通风换气
3		污水预处理设施异味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设施密闭，加强通风，加强管理，定期投放消毒剂，安装新风系统
4		医废暂存间异味	-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暂存桶加盖密封，及时清理
5	废水	医疗废水	W1-1 W1-2 W1-3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废水预处理设施（氯片消毒）
6		宠物笼清洗废水	W2-1 W2-2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	
7		宠物洗浴废水	W3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
8		顾客及医院职工生活污水	W4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
9	噪声	空调风机等设备噪声	N	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
10		宠物叫声	N	噪声	建筑、门窗隔声，距离衰减
11	固废	医疗废物	S1-1 S1-2 S1-3 S1-4	废纱布、医用棉签、检验废弃的血液等标本；废弃针管、一次性输液管、化验使用的废载玻片；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病猫病犬粪便；化验后的化学试剂、废包装；废弃药品	尸体（部分宠物主人带走）/器官等收集暂存于冰箱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上门收运处置；其余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S2-1 S2-2	动物粪便、尿液	分类收集，环卫清运
13		宠物毛发、爪甲	S3	宠物毛发、爪甲等	
14		顾客及医院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S4	纸张、瓜壳果皮等	
15		一般包装废弃物	S5	塑料、纸张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南京瑞派长椿堂宠物医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2 月开始投入使用，现只开展诊疗留观、疫苗接种、宠物美容洗浴和寄养服务，不涉及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鉴于现有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已建项目建成内容纳入本次环评，故本节仅对已建项目进行简要分析。

###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

现有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医疗用水、宠物美容洗浴用水、宠物笼清洗用水及员工的生活用水。医疗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经废水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桥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2）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会有宠物异味、消毒异味以及医废暂存间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建设单位将宠物粪便收集并密闭暂存，使用消毒液消毒，喷洒除臭剂以及安装新风换气设施等措施，同时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室内封闭空间，废气产生量较少。

####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值约为 65~70dB（A）；此外还有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45-55dB（A）之间。

#### （4）固废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外包装物、宠物诊疗产生的医疗废物、宠物毛发爪甲以及健康动物留观过程产生的宠物粪便。生活垃圾、一般废外包装物、宠物毛发爪甲和经消毒后的健康宠物粪便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医疗废物主要为诊室、药房、化验室、疫苗接种等产生的废物。医疗废物及时清理，暂存在医疗废物储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目前，建设单位已与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并委托其处置相应危废。

### 3、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1) 存在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医废暂存间设置不规范。

#### (2) 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要求改造现有危废暂存间，并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中的要求设置标识牌。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3.6%；PM<sub>10</sub>年均值为52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0%；NO<sub>2</sub>年均值为27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sup>3</sup>，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9	35	82.8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52	70	74.29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27	40	67.5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sup>3</sup>	6	60	10.00	达标
CO	日均浓度 第95百分位数	mg/m <sup>3</sup>	0.9	4.0	2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	μg/m <sup>3</sup>	170	160	106.2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污染物为O<sub>3</sub>。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显示，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

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6、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m)
大气环境	香鸞美颂	居民约 2100 人	环境空气 2 类区	W	75
	香榭美颂	居民约 1700 人		N	174
	榴美颂	居民约 1900 人		N	417
	大华阅江山	居民约 800 人		E	162
	江月府	居民约 900 人		SW	260
	香邑美颂	居民约 1500 人		S	105
	夹河新村	居民约 500 人		SE	350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幼儿园	师生约 140 人		NE	479
	浦口区华美路幼儿园	师生约 140 人		W	440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园路幼儿园	师生约 200 人		N	480

####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2、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本项目医疗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经过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和美容洗浴废水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建设项目的废水接管、排放标准详见表 3-4。

**表 3-4 废水接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标准名称
医疗废水 宠物笼清洗废水	pH (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
	COD	250	
	SS	60	
	NH <sub>3</sub> -N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NP/L)	
	LAS	10	
	总余氯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综合废水	pH (无量纲)	6~9	桥北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总磷	8	
	总氮	70	
	LAS	20	
污水处理厂尾水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总磷	0.5	

	总氮	1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LAS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b>3、噪声排放标准</b>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要求，详见表 3-5。					
<b>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 (A)</b>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b>4、固废控制标准</b>					
医疗废物的暂存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中要求。医废暂存间标志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6。					
<b>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b>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	-	-	-	-
废水	水量	354.7	0	354.7	+354.7
	COD	0.1163	0	0.1163	+0.0177
	SS	0.0599	0	0.0599	+0.0035
	NH <sub>3</sub> -N	0.0081	0	0.0081	+0.0018
	总氮	0.0112	0	0.0112	+0.0053
	总磷	0.0014	0	0.0014	+0.0002
	粪大肠菌群数	1.26×10 <sup>13</sup> MPN/a	1.26×10 <sup>13</sup> MPN/a	3.94×10 <sup>8</sup> MPN/a	3.55×10 <sup>8</sup> MPN/a
	LAS	0.0061	0	0.0061	+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1.65	1.65	0	+0
	宠物粪便 (含垫布/垫片)	1.24	1.24	0	+0
	宠物毛发/爪甲	0.18	0.18	0	+0
	一般包装废弃物	0.5	0.5	0	+0
	医疗废物	0.96	0.96	0	+0
<b>1、废水</b>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354.7t/a、COD0.1163t/a、SS0.0599t/a、氨氮 0.0081t/a、总氮 0.0112t/a、总磷 0.0014t/a、粪大肠菌群					

3.94×10<sup>8</sup>MPN/a、LAS0.0061t/a。

最终排入环境量为：废水量 354.7t/a、COD0.0177t/a、SS0.0035t/a、氨氮 0.0018t/a、总氮 0.0053t/a、总磷 0.0002t/a、粪大肠菌群 3.55×10<sup>8</sup>MPN/a、LAS0.0002t/a，纳入桥北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 2、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极少，本文仅做定性分析，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3、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现有租赁门面进行建设，仅需简单装修以及安装设备，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p> <p>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li><li>(2) 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li><li>(3) 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li><li>(4) 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ul> <p>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医废暂存间异味及医院消毒产生的异味等。</p> <p>(1) 异味来源</p> <p>①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p> <p>宠物在进行诊疗、留置护理及寄养的过程中会产生粪便和尿液等，宠物排泄物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本项目严格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19号）进行建设，医疗设备设施完善，设有排便和排尿盒，并设专人进行清洗，因此，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病房内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本报告仅对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做定性分析。</p> <p>②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p> <p>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即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在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较小，且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密闭，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管理</p>

和监护，确保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本报告仅对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做定性分析。

### ③医废暂存间异味

本项目拟将医废暂存间设置在一层，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本项目应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医废暂存间的地面和墙裙防渗处理及区域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除臭剂，在确保医疗废物的暂存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天等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少医废间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④消毒异味

宠物医院在消毒过程中，会使用到医用酒精等药品，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异味废气。由于操作使用时间短，为间断式，且项目每次添加实际的量较少，所以产生的挥发量少且间断式。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仅对消毒过程产生的异味气体做定性分析。

##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改善院区环境，拟安装新风换气系统，排气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防止室内换气对周围民众造成影响。同时，建设单位应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食物残渣等），减少空气中的异味。每天营业结束后对院区进行消毒和喷洒除臭剂，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 2、废水

### 2.1、污染物源强分析

#### ①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32t/a，参考《南京市瑞派佑康宠物诊疗医院项目》，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25mg/L、总氮：35mg/L、总磷：4mg/L、LAS：20mg/L。

#### ②医疗废水

建设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 48t/a，参考《南京市瑞派佑康宠物诊疗医院项目》

项目, 医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250mg/L、SS: 60mg/L、氨氮: 15mg/L、总氮: 20mg/L、总磷 4mg/L、粪大肠菌群  $1.6 \times 10^8$ MPN/L。

### ③宠物笼清洗废水

建设项目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30.7t/a。参考《南京市瑞派佑康宠物诊疗医院项目》，宠物笼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250mg/L、SS: 60mg/L、氨氮: 15mg/L、总氮: 20mg/L、总磷 4mg/L、粪大肠菌群  $1.6 \times 10^8$ MPN/L、LAS20mg/L。

### ④宠物美容洗浴废水

建设项目美容洗浴废水产生量约 144t/a。参考《南京艾贝尔宠物有限公司扬州鸿福路宠物医院项目》，宠物美容洗浴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4mg/L、LAS20mg/L。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4-1。

表 4-1 污水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2	COD	350	0.0462	-	132	COD	350	0.0462	/
		SS	200	0.0264			SS	200	0.0264	/
		氨氮	25	0.0033			氨氮	25	0.0033	/
		总氮	35	0.0046			总氮	35	0.0046	/
		总磷	4	0.0005			总磷	4	0.0005	/
		LAS	20	0.0026			LAS	20	0.0026	/
医疗废水	48	COD	250	0.0120	小型 医疗 废水 预处 理设 施 /	78.7	COD	250	0.0197	/
		SS	60	0.0029			SS	60	0.0047	/
		氨氮	15	0.0007			氨氮	15	0.0012	/
		总氮	20	0.0010			总氮	20	0.0016	/
		总磷	4	0.0002			总磷	4	0.0003	/
		粪大肠 菌群	$1.6 \times 10^8$ MPN/L	$7.68 \times 10^{12}$ MPN/a			粪大肠 菌群	5000 MPN/L	$3.94 \times 10^8$ MPN/a	/
		总余氯	/	/			LAS	7.80	0.0006	/
宠物 笼清 洗废	30.7	COD	250	0.0077	/	/	总余氯	5	0.0004	/
		SS	60	0.0018			/			
		氨氮	15	0.0005			/			
		总氮	20	0.0006			/			
		总磷	4	0.0001			/			
		粪大肠	$1.6 \times 10^8$	$4.92 \times 10^{12}$			/			

水		菌群	MPN/L	MPN/a								
		LAS	20	0.0006								
美容洗浴废水	144	COD	350	0.0504	-	144	COD	350	0.0504	/		
		SS	200	0.0288			SS	200	0.0288	/		
		氨氮	25	0.0036			氨氮	25	0.0036	/		
		总氮	35	0.0050			总氮	35	0.0050	/		
		总磷	4	0.0006			总磷	4	0.0006	/		
		LAS	20	0.0029			LAS	20	0.0029	/		
综合废水	354.7	COD	327.81	0.1163	-	354.7	COD	327.81	0.1163			桥北污水处理厂
		SS	168.94	0.0599			SS	168.94	0.0599			
		氨氮	22.78	0.0081			氨氮	22.78	0.0081			
		总氮	31.67	0.0112			总氮	31.67	0.0112			
		总磷	4.00	0.0014			总磷	4.00	0.0014			
		粪大肠菌群	3.6×10 <sup>7</sup> MPN/L	1.26×10 <sup>13</sup> MPN/a			粪大肠菌群	1109.39 MPN/L	3.94×10 <sup>8</sup> MPN/a			
		LAS	17.29	0.0061			LAS	17.29	0.0061			
		总余氯	/	/			总余氯	1.11	0.0004			

## 2.2、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桥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美容洗浴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	/	/			
医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TW001	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氯片			
宠物笼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								

### 2.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8°43'5.087"	32°6'46.299"	0.0355	桥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桥北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5 (8)
							TP	≤0.5
							TN	≤1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LAS	≤0.5							

### 2.4、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水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一年一次

### 2.5、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可行性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建设项目拟将医疗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通过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美容洗浴废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接管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污水收集消毒处理流程为: 废水—缓释消毒器(氯片消毒)—采样排放口。

废水预处理设施箱体设置投料口和采样排放口, 待处理废水经收集后, 通过

投加氯片消毒。本项目要求废水经收集投加氯片后，消毒时间不低于 1h，且出口总余氯控制在 2~8mg/L 后再排放。

本项目待预处理废水主要有宠物医疗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日均产生量约 0.22t。本项目拟设置废水预处理设施容积为 0.025m<sup>3</sup>，废水停留时间约 1.36h，符合废水停留时间需满足 1h 的要求。参考《南京市瑞派佑康宠物诊疗医院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废水预处理设施排水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要求。

该消毒工艺和方法，设计先进，投资小，运行稳定，操作维护简便，消毒效果良好，基本符合基层医疗机构目前污水处理消毒的需要和现状。可以很好地解决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各类门诊部、卫生所和个体诊所等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水的临时存储、消毒处理和排放问题。

项目污水消毒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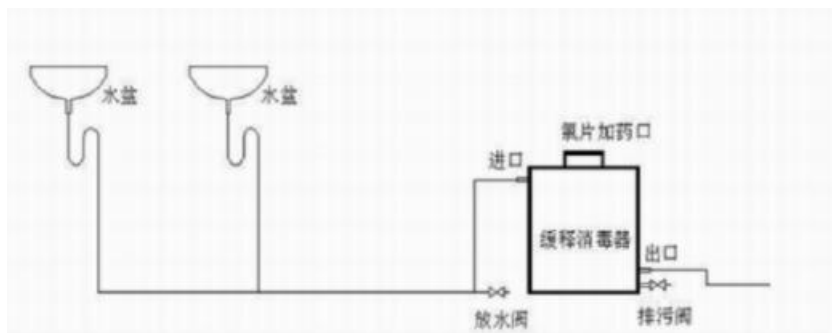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预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 （2）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 1) 南京市桥北污水处理厂工艺简介

桥北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 A<sup>2</sup>/O 工艺”+“曝气生物滤池工艺”作为主体工艺，该工艺是在传统 A<sup>2</sup>/O 法的厌氧池之前设置回流污泥反硝化池，来自二沉池的回流污泥和 10%左右的进水进入该池（另 90%左右的进水直接进入厌氧池），停留时间为 20~30 分钟，微生物利用 10%进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进行反硝化，去除回流污泥带入的硝酸盐，消除硝态氮对厌氧池释磷的不利影响，保证除磷效果。该工艺简易运行，在厌氧池中分出一格作回流污泥反硝化池即可，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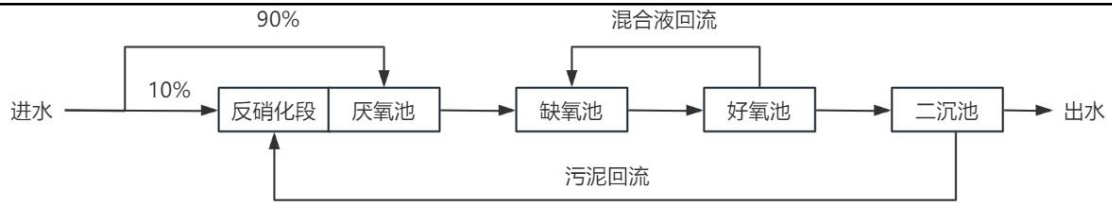


图 4-2 改良型 A<sup>2</sup>/O 工艺流程图

## 2) 接管范围

桥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西至宁淮高速，东至长江，北至长江，南至七里河，面积 120.6 平方公里，并已建设完成配套污水主次干管约 26km（涵盖浦洲路-浦泗路-桥北污水厂路段），本项目在桥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

## 3) 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美容洗浴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废水经预处理可满足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预处理工艺分析见上文。

## 4) 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日新增污水 0.98t/d，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相比，占用比例较小，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因此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 噪声

## 3.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有宠物叫声、空调外机和新风系统噪声。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声压级在 65-70dB（A）之间且安置在室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45-55dB（A）之间。项目除空调外机以外，其余设备声源均在室内。医疗设备布置在各分隔开的诊室内，墙体隔声量约 25dB（A）。

##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企业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

确保设备运行时厂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②对噪声设备（如空调室外机）配置减振装置。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23-30dB（A）之间，减震器降噪效果在5-25dB（A）之间。

③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④动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动物在饥饿或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发出叫声。因此，要求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动物的活动噪声；同时可将动物存放于室内最里面房间；窗户采用多层隔声玻璃，并密闭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避免动物偶发性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⑤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行时，预计项目所处商业楼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4-5。

表4-5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依据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

## 4、营运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宠物毛发/爪甲、一般外包装废弃物和医疗废物。

####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9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有项目实际情况，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年工作365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65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入院健康宠物日常排泄物（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有项目实际情况，产生量按照 0.2kg/只·d 计，全年共接诊、接待 6200 只宠物，则产生量约为 1.24t/a（为保守估计，以全部接诊、接待宠物量核算）。健康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用消毒粉配制，主要成分二氧化氯）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病猫病狗排泄物经消毒后做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处置。

③宠物毛发、爪甲

美容区在进行修剪等活动时会产生爪甲、毛发（包括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格栅产生的毛发）等，本项目接待宠物美容约 1800 只/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有项目实际情况，产生量按接待宠物 0.1kg/只计，则产生量为 0.18t/a。动物毛发、爪甲属于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分开收集，临时贮存有盖垃圾箱内，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一般包装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部分不与药品或消毒剂直接接触及不沾染药品或消毒剂的外包装废弃物，根据项目药品使用情况，该类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 0.5t/a，主要为纸制品、塑料制品及玻璃制品等，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1。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国卫医函〔2021〕2238 号），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五类。主要为以下几类：

A.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治疗过程产生的废纱布、医用棉签、检验废弃的血液等标本等。

B.损伤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弃针管、一次性输液管、化验使用的废载玻片等。

C.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

D.化学性废物：化验后的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E.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药房中过期、淘汰、变质等原因废弃的药品等。

本项目手术过程产生的器官或宠物尸体，宠物尸体部分应顾客要求，自行带走处理，未被带走尸体、宠物器官和组织等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函复）第一条可知，《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所以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类比《南京市瑞派佑康宠物诊疗医院项目》，医疗废物产生系数约为0.24kg/只·d，全年共接诊约4000只宠物，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0.96t/a。本项目医疗废弃物应按照相应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分别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且必须由相应责任人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详见表4-6。

表4-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基本信息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固	S64	900-099-S64	/	1.65
2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	寄养、诊疗		固	S64	900-099-S64	/	1.24
3	宠物毛发、爪甲		/	美容洗浴		固	S64	900-099-S64	/	0.18
4	一般外包装废弃物		/	原辅料使用		固	SW62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3-S62 900-004-S62	/	0.5
5	医疗废物	感染性	废纱布、医用棉签、检验废弃的血液等标本等	治疗	固	固/液	HW01	831-001-01	In	0.96
		损伤性	废弃针管、一次性输液管、化验使用的废载玻片等			固	HW01	831-002-01	In	
		病理	废弃的动物			固	HW01	831-003-01	In	

		性	组织、器官、尸体等						
		化学性	化验后的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固/液	HW01	831-004-01	T/C/I/R	
		药物性	废弃药品		固/液	HW01	831-005-01	T	

表 4-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	1.65	垃圾桶装	环卫清运	1.65
2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固	1.24	密封袋		1.24
3	宠物毛发、爪甲			固	0.18	密封袋		0.18
3	一般包装废弃物			固	0.5	包装袋		0.5
4	医疗废物	感染性	危险废物	固/液	0.96	医疗废物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96
		损伤性		固		利器盒		
		病理性		固		医疗废物包装袋		
		化学性		固/液		医疗废物包装袋		
		药物性		固/液		医疗废物包装袋		

从建设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4.3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和宠物毛发/爪甲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与药品或消毒剂直接接触及不沾染药品或消毒剂的外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在寄养区设置有 1 个面积约 1.5m<sup>2</sup> 的医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储存于医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在美容部寄养区设有 1 间医废暂存间，不另外选址独立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 2) 贮存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设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单独暂存医疗废物，并安置于医废暂存间内，设专人管理，暂存间满足防雨淋、防扬散要求，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原则上，医疗废物贮存最长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2 天），本项目医疗废物平均暂存量约 5.3kg。项目设置 1 个医疗废物收集桶（50kg 最大收集量）及若干利器盒收集医疗废物，所需面积约 0.8m<sup>2</sup>，本项目在寄养区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区域面积约 1.5m<sup>2</sup>，医废暂存间空间满足医疗废物暂存要求。

收集的医疗废物及时贮存至医废暂存间，同时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医疗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建设项目医疗废物贮存时间短，且采用密闭储存，贮存过程中不会挥发出废气，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 4.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危险废物不在院外运输，不会因运输散落、泄漏引起环境影响。危险废物由处置单位上门收集处理，由其负责厂外运输环境影响，危险废物运输应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

#### 4.5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JSNJJBXQ0116CSI006，许可处置医疗废物（HW01）18000t/a，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范围内，且处置单位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拟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现已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 4.6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建设项目对现有医疗废物贮存场所改造，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8。

表 4-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医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美容部	1.5m <sup>2</sup>	损伤性医疗废物采用利器盒收集；	2 天

				840-005-01	寄养区		其他采用医疗废物包装袋包装后，暂存于医废收集桶	
<p>医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li> <li>2) 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li> <li>3) 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li> <li>4) 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li> <li>5) 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li> <li>6) 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li> </ol> <p><b>4.7 管理要求</b></p> <p>医疗废物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按以下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p> <p>①设置专用暂时贮存柜（箱）</p> <p>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设专用的医疗废物柜（箱）单独暂存，并增加专人管理和设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盛放在周转箱内后，置于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柜（箱）应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可用冷藏柜（箱）作为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也可用金属或硬质塑料制作，具有一定的强度，防渗漏。</p> <p>②卫生要求</p> <p>医废暂存间每天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污水消毒、处理系统。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一次。</p> <p>③暂时贮存时间</p>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医废暂存间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原则上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2 天）。

④暂存间标志牌等

医废暂存间标志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进行设置。

⑤管理制度

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并张贴在墙上。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存放地，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8 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综上，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所以本项目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5、辐射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辐射类别环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履行辐射环评手续，另行办理。

#### 6、土壤、地下水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7、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kg)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kg)	主要存在位置
1	75%酒精	5 瓶（500mL/瓶，约 0.5kg/瓶，折合重量 2.5kg/a）	瓶装	2.5	药房

2	氯片 (三氯异氰尿酸)	1 瓶 (2g/片, 500 片)	瓶装	1	药房
3	医疗废物	960	袋装后, 放入桶装	5.3	医废暂存间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对照附录 B 表 B.1、B.2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10。

表 4-10 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编号	名称	单元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_n/Q_n$
1	75%酒精 <sup>[1]</sup>	0.001875	500	0.00000375
2	三氯异氰尿酸	0.001	5	0.0002
3	医疗废物 <sup>[2]</sup>	0.0053	50	0.000106
$Q = \sum q_n/Q_n$				0.00031

注: [1]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乙醇的临界量为 500t; [2]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特性为 T 毒性, 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的临界量, 临界量按 50t 计。

由上表可知,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 因此可以直接判断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含医疗废物) 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

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得多。故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源范围主要是：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系统；废水预处理设施。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是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废水预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排放。

医疗废物潜在风险体现在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医疗废物的收集、存放、交接过程中发生泄漏、流失的情况一般都是由于管理不善、人为过失引起的，若各环节均按照严格的管理规定收集、存放、交接医疗废物，则可以避免该种风险。

医疗废物在交接和运输过程中也可能因管理不严格或者其他事故（如车祸等）而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流失。若建设单位在交接、运输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则医疗废物的流向将是可查的，一旦发生丢失、去向不明的情况可进行跟踪追查；同时医疗废物将是采用独立密封包装后装车，一旦发生事故散落，医疗废物也基本在独立包装内部，发生泄漏的概率很小，泄漏量也很有限。

废水预处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为氯片失效情况，或者未按规程进行正确的操作导致废水不能达标而外排。项目废水水量较小，采取间歇处理方式人工投加消毒剂进行消毒后排放，全过程主要人工控制，如发生故障，废水可暂存于洗水槽或废水处理槽（池内），事故排放情况可控，事故出现概率较低。

#### （4）风险防范措施

##### 1) 医疗废物防范措施

①医院所设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暂存场所设有防雨淋装置，基层高度要确保设施不受雨水冲击或浸泡。

②医疗垃圾必须采用双层防渗垃圾袋进行密封包装；暂存场所要有严密的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蝇、防鼠等安全措施；另外要设置专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 2) 化学品风险控制措施

医院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储存原材料、产品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

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应加强对设备和电路的定期检查，防止设备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培训，提高操作技能，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 3) 废水预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医疗废水潜在风险体现在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处理效果下降，从而使污水超标排放。一般而言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如水泵、加药器等均设有备用装置，一旦主用装置发生故障可迅速启动备用装置。故小型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发生事故而导致瘫痪的概率很低，而且即使主用备用设施同时发生故障，一般在数小时内也能得到解决，由于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当污水直接汇入市政管网时，不会对桥北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明显的冲击，由此可见，医疗废水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很低，其风险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 4)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有效拯救生命、保护财产、保护环境、减少损失。

### (5) 环境风险结论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江北新区浦园北路瑞派长椿堂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园北路 7 号 108 室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3 分 5.087 秒	纬度	32 度 56 分 46.29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主要是医药药剂和医疗废物；风险源主要为废水预处理设施、药房、医废暂存间等			
环境影响途径	医疗废物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流失；废水预处理设施故障，废水超标			

及危害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排放  防范措施主要有：①医院所设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与人员活动密集区隔开；②医疗垃圾必须采用双层防渗垃圾袋进行密封包装；暂存场所要有严密的密封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蝇、防鼠等安全措施；另外要设置专用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警示标识；③医院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储存原材料、产品必须严实包装，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严禁露天堆放，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④废水预处理设施的关键设备如水泵、加药器等均设有备用装置，一旦主用装置发生故障可迅速启动备用装置。		
<b>5、排污许可要求</b>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所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b>6、“三同时”验收一览表</b>			
<b>表 4-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b>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水	废水预处理设施（氯片消毒）；1个	0.1	医疗废水排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废气	独立新风系统	0.5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基础减振等	0.1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环卫清运、危废委外处置	0.5	100%无害化处置
合计		1.2	-
注：完成时间要求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异味	/	加强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对宠物笼定期喷洒除臭剂;安装新风系统,废水预处理设施密闭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	桥北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美容洗浴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		
		医疗废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LAS、粪大肠菌群数	经1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合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宠物笼清洗废水				
声环境		新风系统风机、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减震、隔声、墙体阻隔同时加强动物管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在美容部寄养区设置1间1.5m <sup>2</sup> 医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贮存;职工生活垃圾、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和宠物毛发/爪甲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与药品或消毒剂直接接触及不沾染药品或消毒剂的外包装废弃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集中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医废暂存间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企业需定期检查防渗设施破损情况,杜绝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落实专职管理人员，医疗废物出入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宠物医院服务（O8222）、〔O8223〕宠物美容服务、宠物寄托收养服务〔O8224〕。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②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新风处理系统、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和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③《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④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p> <p>⑤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54.7	0	354.7	354.7
	COD	0	0	0	0.0177	0	0.0177	+0.0177
	SS	0	0	0	0.0035	0	0.0035	+0.0035
	氨氮	0	0	0	0.0018	0	0.0018	+0.0018
	总氮	0	0	0	0.0053	0	0.0053	+0.0053
	总磷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粪大肠菌群	0	0	0	3.55×10 <sup>8</sup> MPN/a	0	3.55×10 <sup>8</sup> MPN/a	3.55×10 <sup>8</sup> MPN/a
一般固体废物	LAS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生活垃圾	0	0	0	1.65	0	1.65	+1.65
	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	0	0	0	1.24	0	1.24	+1.24
	宠物毛发/爪甲	0	0	0	0.18	0	0.18	+0.18

	一般包装废弃物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96	0	0.96	+0.9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陆域）位置关系图

**附件**

- 附件 1 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
- 附件 4 动物诊疗许可证
- 附件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6 委托书
- 附件 7 声明
- 附件 8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 附件 9 现场勘查记录
- 附件 10 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 11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 附件 13 环境影响评价现场公示
- 附件 14 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